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燦灃

電話：(03)332-2101 #7357

電子信箱：100198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002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0002455_Attach01.pdf、1070002455_Attach02.doc、1070002455_Attach03.doc、1070002455_Attach0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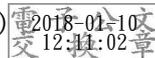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07年1月3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292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6年年終工作獎金循例發給1.5個月，並於春節前10日(107年2月6日)一次發給。
- 三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各機關辦理年終工作獎金實務常見問題，擬具106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常見問題問答集，並公告於該總處網站，供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旨揭注意事項、逐點說明及常見問題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DD 人事107/01/10 12:20



1070000244

有附件